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834062026480l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振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9月17日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7日

供应商（乙方）：广西振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海市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交通设施维护服务（BHZC2026-C3-990247-JYZ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老旧路面交通标线翻新施划服务	（50.36 元/平方米）
2	老旧交通标牌版面翻新更换服务	（7263.50 元/套）
3	交通锥布设、回收保障服务	（33.90 元/个）
4	赛事提示标牌制作安装服务	（290.50 元/块）
5	移动隔离护栏赛事布设、回收服务	（53.26 元/米）
6	固定式交通护栏制作、安装服务（含旧护栏拆除）	（690.08 元/片）
合计金额：人民币 921487.8 元（大写：玖拾贰万壹仟肆佰捌拾柒元捌角）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需的人工、材料、保险、设备、税金、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垃圾清运、危险废物处置、质保期服务、增值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且乙方完成全部设施拆除回收、场地清理、资料移交。

2.人员要求：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4.甲方有权对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车辆等履约资源进行不定期抽查。若发现乙方未按承诺配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阶段款项。

5赛事举办期间，如甲方根据实际保障需要临时调整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应提前与乙方沟通确认。若调整属于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若调整导致乙方增加人员、设备、车辆或工作时长的，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标准另行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临时调整而产生的无限额外成本。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服务数量不一致时，合同的最终金额按实际服务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结算总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实际支付。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经费财务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项目资金统一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筹备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直接拨款支付。

（3）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报账资料，采购人收集齐全后再向工作专班提交支付申请，工作专班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审核资料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4）区运会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材料、付款申请及相关报账资料，采购人收集齐全后再向工作专班提交支付申请，工作专班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审核资料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尾款。

（5）报账资料不齐全的，采购人有权延长付款期限。

（6）如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需要支付相应违约金的，则在结算时一并扣减。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技术资料及权利保证

1.甲方可根据服务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乙方仅限为本合同履约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得超出履约目的使用、擅自复制、留存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分析成果、模型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如需接触甲方相关涉密信息、管理系统的，仅限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且应采取脱敏处理措施，服务结束后应立即销毁相关涉密信息的复制件。

第八条 服务成果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函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客观指标为准。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并扣除对应分项服务款项。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款项、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或是要求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__2__日）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或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延迟履约的违约金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或检测。鉴定或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承诺函；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附加说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经费财务管理办法》要求，本届运动会所有经费实行专户管理：由市旅游文体局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筹备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名义设立单独赛事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本届运动会全部收支。本合同项下乙方的项目资金，统一由该“工作专班”通过上述专户直接拨款支付。开票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北海市筹备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500MB0B04108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南珠科技支行，账号：2107 5100 3930 0332 586。如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内容不一致的，执行本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北海市公安局	乙方（章）：广西振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北部湾东路花园村小区16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2091248	电话：0779-32196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b3215558@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南珠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2107510009300036511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	经办人：韦克记
2026 年 9 月 17 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全天候赛事保障**（承诺书一）：赛事期间 24 小时驻场保障，开赛前 2 小时到岗、散场后 1 小时确认设施完好后离岗，夜间不少于 4 人值班巡逻；投入不少于 16 人保障团队，2 辆应急抢修车（桂 EJM672、桂 EXB399）、2 辆高空作业车、1 辆 13 吨吊车、5 台热熔标线机、2 台高压水除线机 24 小时待命。

（2）**工期保质保量**（承诺书二）：合同签订后 1 日组队、2 日踏勘、3 日方案、5 日物料进场；开幕前 10 日完成固定设施、开幕前 3 日完成临时设施；闭幕后 5 日拆除回收、10 日竣工验收。投入 26 人团队、24 项设备，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3）**质保期延长**（承诺书三）：标线 2 年 2 个月、标牌版面 11 年、标牌立柱及基础 6 年、固定护栏 3 年 6 个月、交通锥 1 年 2 个月、移动护栏 2 年 6 个月、提示标牌 2 年 6 个月。延长期内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维修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

（4）**故障快速响应**（承诺书四）：一级故障 5 分钟响应、30 分钟到场、2 小时修复；二级 10 分钟响应、1 小时到场、4 小时修复；三级 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到场、48 小时修复；赛事期间响应时间缩短 50%。6 人抢修组 24 小时待命。

（5）**文明施工零投诉**（承诺书五）：实现服务态度、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赛事保障、售后服务七项零投诉。接到投诉 5 分钟响应、2 小时到场处理（赛事期间 1 小时）、24 小时内给出结果。

（6）**垃圾日产日清**（承诺书六）：施工垃圾当日清理完毕不过夜，闭幕后 5 日内全面清理恢复原貌；危险废物单独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每作业面配 2 个垃圾桶、2 名专职清运员。

（7）**赛后资料交付**（承诺书七）：赛后 5 日提交拆除回收及设施移交清单，10 日提交完整竣工资料，验收后 3 日提交最终版；质保期内每季度巡检报告、每月维修月报。资料八大类，纸质 4 份、电子 2 份。

（8）**应急支援保障**（承诺书八）：10 人应急队伍 24 小时待命、30 分钟集结出发；

交通事故 30 分钟到场、设施损坏 2 小时修复、极端天气后 4 小时修复、赛事临时调整 2 小时到场、合浦等远区域 1 小时到场。

（9）**增值服务**（承诺书九）：免费提供交通设施智能管理平台（质保期内）；每半年免费全面检测 1 次（全年 2 次）；免费培训 1 次（不少于 8 学时）；赛事期间无偿借用交通锥 100 个、移动护栏 20 节、提示标牌 5 块、警示灯 10 个。

2、质保期责任：

（1）**质保期**：标线 2 年 2 个月、标牌版面 11 年、标牌立柱及基础 6 年、固定护栏 3 年 6 个月、交通锥 1 年 2 个月、移动护栏 2 年 6 个月、提示标牌 2 年 6 个月。延长期内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维修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

（2）质保服务：每季度巡检 1 次，汛后及台风后专项巡检；24 小时报修电话，紧急故障 4 小时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到场；质保届满前 1 个月全面检查并提交报告。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及附件约定履行巡检、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3）维修质量：按原工艺维修，指标达原设计标准，维修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验收合格双方签字。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